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王琳
電話：7736-5553
傳真：2356-6287
電子信箱：lwa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08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服務學習獎勵計畫(106230848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6年服務學習獎勵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歡迎貴校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推動服務學習，強化服務學習之知能，並發展與落實服務學習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獎勵對象共有四類，分別為：
 - (一)績優學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，針對其105學年度全校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評審。
 - (二)績優課程教案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5學年度進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教案。
 - (三)績優教師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5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或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教師(含專兼任)。
 - (四)績優行政人員：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05學年度實際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或活動之行政人員(含專兼任)。





裝


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併同紙本遞送方式辦理，申請者請先至服務學習網(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)完成網路報名，紙本繳交請於106年9月19日前備文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署。
- 五、有關獎勵計畫內容及獎額請參考附件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至服務學習網(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)查詢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王琳行政助理，電話：02-77365553，E-mail：lwang@mail.yda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中、全國各國小

副本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2017-07-17
交 16:40:32 文章

訂

線